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总听告〔2024〕322024000106号

光大通信天地网络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13日，住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22号1201室，你公司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。你公司未公示2014年度至2023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。本局无法通过你公司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你公司。你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注销税务登记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你公司登记信息打印件、情况说明、税务机关出具的调查结果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翟广灵、殷虹 联系电话：021-5466305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